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纯水超纯水系统 JL-UPC-IV-250LM（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48 号 3 号楼 2 楼（生产厂址）。中央纯水超纯水系统 JL-UPC-IV-250LM（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3。中央纯水超纯水系统 JL-UPC-IV-250LM（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纯水超纯水系统 JL-UPC-IV-250LM（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新疆医科大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第二批)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三包)、编号 TC269H0CQ/3]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